

正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博字第10950019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內原電話總機室，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號4號，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1號2號，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3號4號5號6號，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

依據：依據109年2月20日高博字第10950D001235號簽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出租標的：房地坐落：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94-6地號內地號內面積162.8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70.84平方公尺（約21.43坪），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3、1073-10地號內面積326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79.34平方公尺（約24坪），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3、1073-4地號內面積336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99.17平方公尺（約30坪），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3、1073-4、1073-7、1073-10地號內面積540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173.29平方公尺（約52.42坪），標案5：高雄市橋頭區橋

子頭段1072-0地號內面積40.22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26.22平方公尺（約7.93坪）。房屋門牌號碼：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內原電話總機室，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2巷3號4號，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1號2號，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3巷3號4號5號6號，標案5：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標案1：限供作農特產品、文創商品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2：限供作會議室、文創藝文團體或與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3：限供作餐飲類、精品館使用或與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4：限供作文創商品、藝文團體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標案5：限供作文創服飾展售、文創藝文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同意，惟限依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一切變更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只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

五、租賃期間：

(一)標案1~5：自民國 年 月 日或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

滿3年之日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同意得續約2次(每次續約租期為3年，不得超過2次，且累計不得超過9年)，租賃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且須另辦理公證。

(二)契約於租期屆滿除經雙方書面同意續約外，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本公司不另通知，得標人仍繼續占用者，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糖業博物館課索取招標文件。

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房屋」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9年03月12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09年03月13日9時30分。於本區處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

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

6119299#384

經理 洪天財

裝

李可勇(三)

訂

線